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簡易流程使用說明

- 1.請先備妥「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
- 2.請使用 IE 6.0 以上之版本，本系統不支援其他瀏覽器。
- 3.自本系統下載儲存資料，係屬個人就醫紀錄，如果您與他人共用電腦，非專屬自己的電腦於使用完畢，請記得將檔案資料刪除，並自資源回收筒一併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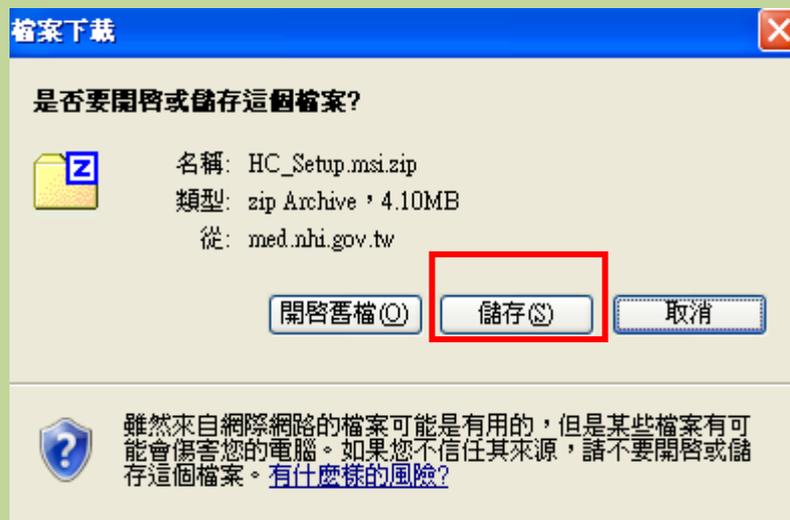
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步驟：

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右方的「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專區連結。

一、登入系統及申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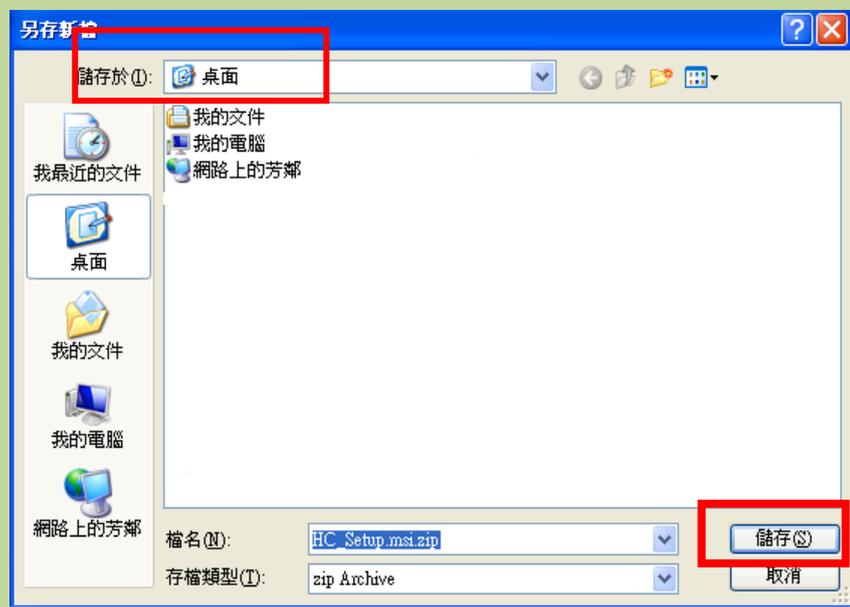
<p>步驟一</p> <p>憑證元件安裝</p> <p>1. 請按「HC-Setup.msi.zip」開始下載執行程式</p>	 <p>公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提供 台端近一年醫事機構申報及健保卡上傳之醫療資料，並非病歷，相關診斷及詳細罹病情形，請洽相關醫事機構。※ 歡迎下載及列印「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封面」，有關本項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使用者手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封面—請下載 IHK_CoverPage.pdf。2.使用者手冊—請下載 UserGuide_IHK.pdf 或 UserGuide_IHK.doc。附檔:IHK_CoverPage.pdf UserGuide_IHK.pdf UserGuide_IHK.doc※ 使用「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注意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使用本項服務，需自備「晶片讀卡機」及準備「自然人憑證」，於進行IE瀏覽器設定及安裝憑證元件後，才可登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IE瀏覽器自動化設定：請下載 Internet_IESetting.zip，解壓縮後執行程式 HC_IEATY.BAT。(2)健保資訊網憑證元件安裝：請下載 HC_Setup.msi.zip，解壓縮後執行程式。2.申請「自然人憑證」單位：行政院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3.諮詢服務電話：(07)313-5197、電子郵件信箱：ic_servic
---	--

2.請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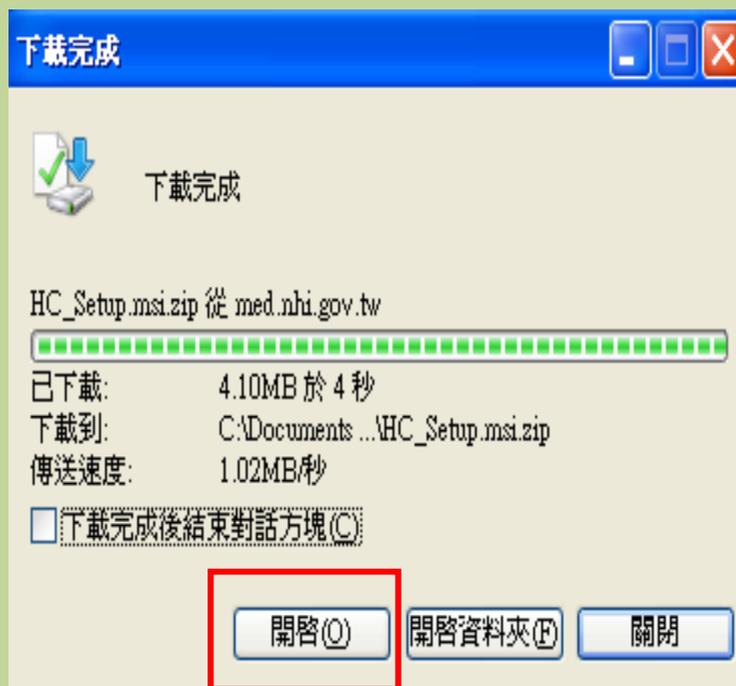
備註：本畫面檔案下載，若點選「開啟舊檔」，其步驟則直接跳至 5 的畫面

3. 選擇儲存位置〈本範例儲存於桌面〉→請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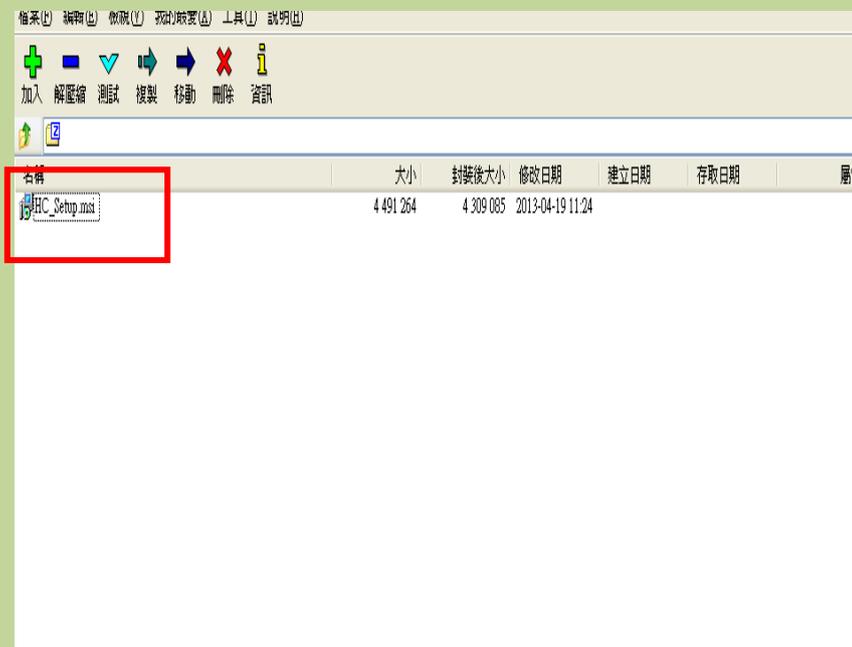
4. 下載完成後

請按「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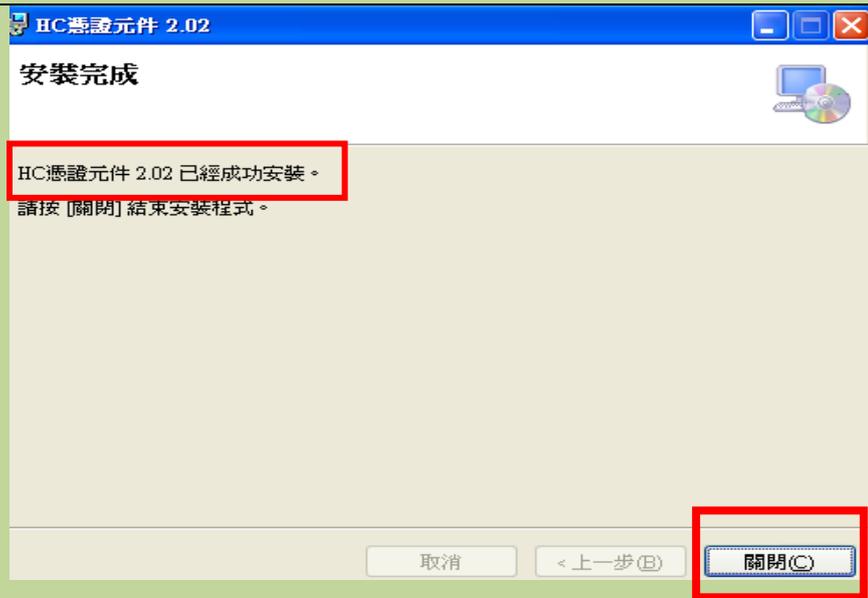
5. 請按標示

「HC-Setup.msi」檔案兩下



6.開始進行安裝
(逐步按下一步/確定)，
檢示是否顯示
已經安裝完成

7.請按「**關閉**」
結束安裝程式



步驟二

步驟一完成安裝後，請連結本署網頁專區進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1.輸入身分證號及憑證密碼
- 2.請按「**確認**」

步驟三

請按
「資料申請」

步驟四

申請成功

1.請按「確定」

2.下方會顯示
申請情形
其狀態為
「已申請」

申請情形

申請日期	資料起迄期間	可下載期間	狀態
103/11/13	102/11/01 至 103/11/11	103/11/14 至 103/11/20	已申請

二、下載申請結果步驟：

申請隔日八點以後，再次使用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號及密碼後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nhi.gov.tw/>）連結「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專區，下載個人最近一年全民健保健康存摺資料，步驟說明如下：

<p>步驟一</p> <p>檢視 是否已為「可 下載」狀態</p>	<p>步驟一：資料申請</p> <p>申請情形</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申請日期</th><th>資料起迄期間</th><th>可下載期間</th><th>狀態</th></tr></thead><tbody><tr><td>103/11/05</td><td>102/11/01 至 103/11/03</td><td>103/11/06 至 103/11/12</td><td>可下載</td></tr></tbody></table>	申請日期	資料起迄期間	可下載期間	狀態	103/11/05	102/11/01 至 103/11/03	103/11/06 至 103/11/12	可下載																				
申請日期	資料起迄期間	可下載期間	狀態																										
103/11/05	102/11/01 至 103/11/03	103/11/06 至 103/11/12	可下載																										
<p>步驟二</p> <p>下拉▼ 資料起迄期間</p>	<p>步驟二：申請結果</p> <p>下載明細</p> <p>● 僅顯示最近一次申請結果資料，若要下載其他申請日期之申請結果資料，請點選上方「申請日期」前之「🔍」圖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類別</th><th>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th><th>資料起迄期間</th><th>申請日期</th><th>可下載期間</th><th>狀態</th></tr></thead><tbody><tr><td>就醫</td><td>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td><td><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td><td rowspan="2">103/11/10</td><td rowspan="2">103/11/11 至 103/11/17</td><td>可下載</td></tr><tr><td>就醫</td><td>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醫令明細表</td><td><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td><td>無資料</td></tr><tr><td>就醫</td><td>住診資料+醫令明細表</td><td></td><td></td><td></td><td>無資料</td></tr><tr><td>就醫</td><td>住診資料明細表</td><td></td><td></td><td></td><td>無資料</td></tr></tbody></table> <p>下載</p> <p>※ 下載檔案密碼為您的「身分證號」，首碼英文為大寫。 ※ 下載檔案之檔案名稱規則如下： 1. 壓縮檔案名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申請日期.zip，例如：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1030901.zip。 2. 解壓縮後檔案名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表名稱_資料年月_申請日期.html，例如：住診資料明細表_10308_1030901.html</p>	類別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申請日期	可下載期間	狀態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103/11/10	103/11/11 至 103/11/17	可下載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醫令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無資料	就醫	住診資料+醫令明細表				無資料	就醫	住診資料明細表				無資料
類別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申請日期	可下載期間	狀態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103/11/10	103/11/11 至 103/11/17	可下載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醫令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無資料																								
就醫	住診資料+醫令明細表				無資料																								
就醫	住診資料明細表				無資料																								

步驟三

勾選要下載月份，或全選

步驟二：申請結果

下載明細

僅顯示最近一次申請結果資料，若要下載其他申請日期之申請結果資料，請點選上方「申請日期」前之「📅」圖示。

類別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申請日期	可下載期間	狀態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103/11/13	103/11/14 至 103/11/20	可下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醫令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可下
就醫	住診資料+醫令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3			無資
就醫	住診資料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5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無資

※ 下載檔案密碼為您的「身分證號」，首碼英文為大寫。

※ 下載檔案之檔案名稱規則如下：

1. 壓縮檔案名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申請日期.zip，例如：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1030901.zip。
2. 解壓縮後檔案名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表名稱_資料年月_申請日期.html，例如：住診資料明細表_10308_1030901.f

步驟四

請按
「下載」

步驟 申請結果

下載明細

僅顯示最近一次申請結果資料，若要下載其他申請日期之申請結果資料，請點選上方「申請日期」前之「📅」圖示。

類別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申請日期	可下載期間	狀態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103/11/05	103/11/06 至 103/11/12	可下載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醫令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可下載
就醫	住診資料+醫令明細表				無資料
就醫	住診資料明細表				無資料

下載

※ 下載檔案密碼為您的「身分證號」，首碼英文為大寫。

※ 下載檔案之檔案名稱規則如下：

1. 壓縮檔案名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申請日期.zip，例如：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1030901.zip。
2. 解壓縮後檔案名稱：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表名稱_資料年月_申請日期.html，例如：住診資料明細表_10308_1030901.html。

步驟五

請按
「開啟」

提醒：

自本系統下載儲存資料，係屬個人就醫紀錄，於使用完畢，請記得將檔案資料刪除，並自資源回收筒一併刪除。

步驟 申請結果

下載明細

僅顯示最近一次申請結果資料，若要下載其他申請日期之申請結果資料，請點選上方「申請日期」前之「🔍」圖示。

類別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申請日期	可下載期間	狀態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可下載
就醫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醫令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可下載
就醫	住診資料+醫令明細表		103/11/05	103/11/06 至 103/11/12	可下載
就醫	住診資料明細表				可下載

本畫面，若點選「儲存」，請自行選擇存放位置→「儲存」

※ 下載檔案密碼為您的「身分證號」，首碼英文為大寫。
※ 下載檔案之檔案名稱規則如下：

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med.nhi.gov.tw 的全民健保健康存摺_1031105.zip (12.3 KB) 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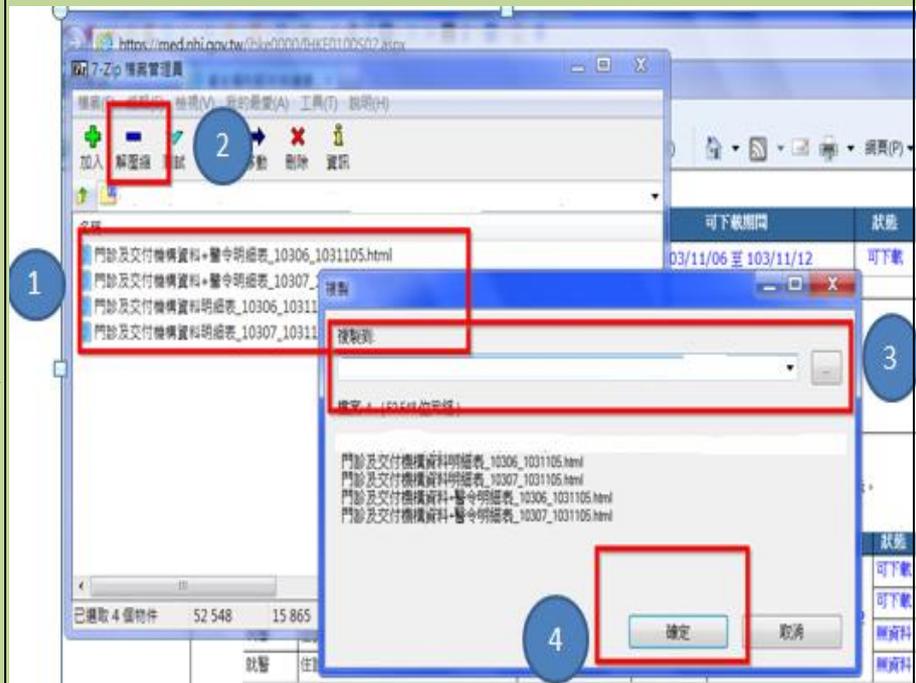
開啟(O)

儲存(S)

取消(C)

步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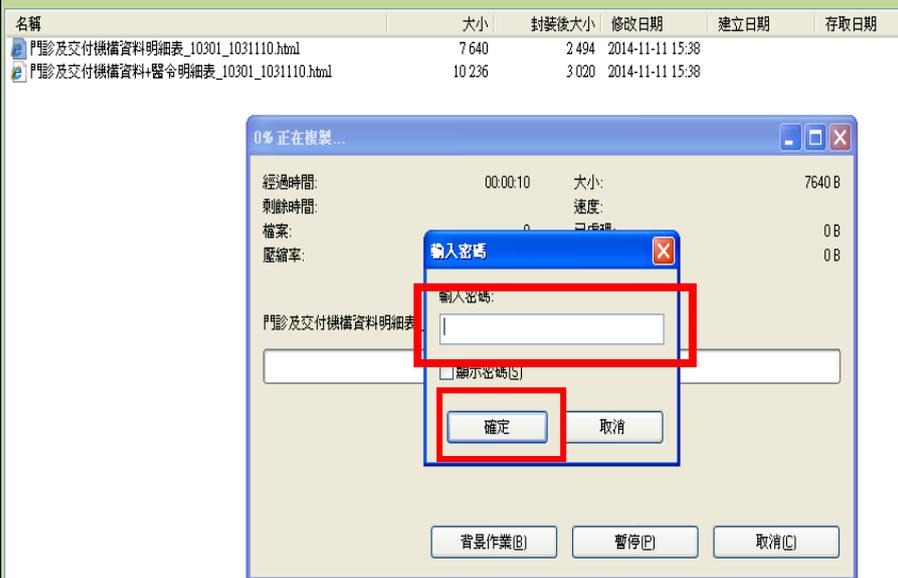
1. 選取檔案〈或全選〉
2. 請按「解壓縮」
3. 複製到存放位置〈本範例儲存在桌面〉
4. 「確定」



步驟七

密碼請輸入
身分證號

→ 「確定」



步驟八

下載結果，檔案顯示在存放位置〈本範例儲存在桌面〉，如右圖示



步驟九

點選已下載檔案，即可閱覽資料〈如範例一〉

提醒：

自本系統下載儲存資料，係屬個人就醫紀錄，於使用完畢，請記得將檔案資料刪除，並自資源回收筒一併刪除。

〈 範例一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

身分證號

資料申請日期：103/10/20

資料起迄期間：103/03/01 ~ 103/03/31 (申報)

健保署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	就醫日期	交付調劑、檢查或復健治療日期	健保卡就醫序號	疾病分類碼	疾病分類名稱	處置碼	處置名稱	部分負擔金額
臺北	霖 診所	103/03/06		0002	4659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0
臺北	霖 診所	103/03/08		0003	4660	急性支氣管炎			10
臺北	霖 診所	103/03/13		0004	4659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0

註：

- 1.本資料明細表係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申報或以健保卡上傳 台端之醫療費用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
- 2.特約醫事機構醫療服務案件，依法應自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本署完成費用申報，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6個月內為之，因此，部分申報資料可能無法呈現。另健保卡上傳資料係特約醫事機構將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後24小時內上傳，故資料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且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情況部分資料可能無法呈現。
- 3.部分醫事機構如長庚醫院，因台北及林口皆有院區，但由長庚醫院林口院區合併申報，故本申報資料明細表出現醫事機構名稱為林口長庚醫院。
- 4.針對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有疑義者，請洽相關醫事服務機構。

步驟十

點選已下載檔案，即可閱覽資料〈如範例二〉

提醒：

自本系統下載儲存資料，係屬個人就醫紀錄，於使用完畢，請記得將檔案資料刪除，並自資源回收筒一併刪除。

〈 範例二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明細表+醫令明細表

身分證號：

資料申請日期：103/10/20

資料起迄期間：102/12/01 ~ 102/12/31 (申報)

健保署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	就醫日期	交付調劑、檢查或復健治療日期	健保卡就醫序號	疾病分類碼	疾病分類名稱	處置碼	處置名稱	部分負擔金額	健付
臺北	晉 牙醫	102/12/19		0009	5210	齲齒			50	
	00122C	牙科門診診察費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90007C	去除鑲造牙冠								

註：

- 1.本資料明細表係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申報或以健保卡上傳 台端之醫療費用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
- 2.特約醫事機構醫療服務案件，依法應自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本署完成費用申報，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6個月內為之，因此，部分申報資料可能無法呈現。另健保卡上傳資料係特約醫事機構將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後24小時內上傳，故資料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且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情況部分資料可能無法呈現。
- 3.部分醫事機構如長庚醫院，因台北及林口皆有院區，但由長庚醫院林口院區合併申報，故本申報資料明細表出現醫事機構名稱為林口長庚醫院。
- 4.針對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及醫令有疑義者，請洽相關醫事服務機構。

備註說

欄位內資料若內容過長，末端顯示「.....」，要完全顯示，請依圖示 1234 順序操作，即可展開顯示完整名稱

1 點選「資訊列」

2 點選「允許被封鎖的內容」

3 選取「是」按鈕

健保署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申報起日	申報迄日	健保卡醫囑序號	疾病分類碼	疾病分類名稱	處置碼	處置名稱	部分負擔金額	健保支付點數
中區	***醫院	103-06-02	103-06-05	103-06-02	103-06-05	0020	5789	胃腸道出血	4513	其他小腸	911	8,198
	1	103-06-03	103-06-03	02005B				住院會診費				1
	2	103-06-03	103-06-03	02005B				住院會診費				1
	3	103-06-02	103-06-05	02008B				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床)				4
	4	103-06-02	103-06-04	03004B				急性一般病床(床天)-病床費				3
	5	103-06-02	103-06-04	03029B				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				3
	6	103-06-05	103-06-05	08003C				血色素檢查				1

4 完成前述設定，滑鼠移至「...」處，可顯示完整名稱

健保署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申報起日	申報迄日	健保卡醫囑序號	疾病分類碼	疾病分類名稱	處置碼	處置名稱	部分負擔金額	健保支付點數
中區	***醫院	103-06-02	103-06-05	103-06-02	103-06-05	0020	5789	胃腸道出血	4513	其他小腸 內視鏡檢	911	8,198
	1	103-06-03	103-06-03	02005B				住院會診費				1
	2	103-06-03	103-06-03	02005B				住院會診費				1
	3	103-06-02	103-06-05	02008B				一般病床住院				4
	4	103-06-02	103-06-04	03004B				急性一般病床(床天)				3
	5	103-06-02	103-06-04	03029B				急性一般病床(床天)				3
	6	103-06-05	103-06-05	08003C				血色素檢查				1

註：

1. 本資料明細表係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申報或以健保卡上傳。台端之醫療費用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
2. 特約醫事機構醫療服務案件，依法應自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本署完成費用申報，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6個月內為之，因此，部分申報資料可能無法呈現。另健保卡上傳資料係特約醫事機構將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後24小時內上傳，故資料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且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情況部分資料可能無法呈現。
3. 部分醫事機構如長庚醫院，因台北及林口皆有院區，但由長庚醫院林口院區合併申報，故本申報資料明細表出現醫事機構名稱為林口長庚醫院。
4. 針對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及醫令有疑義者，請洽相關醫事服務機構。
5. 若健保卡就醫序號出現IC02、IC03、IC04者，表示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或健保卡上傳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第3次或第4次調劑之資料。
6. 若需了解本存摺中醫囑之完整內涵，可於原始下載檔案展開檢視，或點選以下網址查詢：
(1)藥品（醫囑代碼10碼，如A000015421）：<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aspx>。
(2)特材（醫囑代碼12碼，如ACA0108008SG）：<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4.aspx>。
(3)支付費用（醫囑代碼10、12碼以外者，如001154A）：<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2.aspx>。
7. 欄位內資料若內容過長末端會顯示「...」，要完全顯示，請按一下資訊列，再按「允許被封鎖的內容」後，將滑鼠移至「...」處點選即可展開。

備註說

若欲進一步了解本存摺中完整內涵，可連結相關網址查詢

註：

- 1.本資料明細表係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申報或以健保卡上傳 台端之醫療費用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
- 2.特約醫事機構醫療服務案件，依法應自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本署完成費用申報，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6個月內為之，因此，部分申報資料可能無法呈現。另健保卡上傳資料係特約醫事機構將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後24小時內上傳，故資料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且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特殊情況部分資料可能無法呈現。
- 3.部分醫事機構如長庚醫院，因台北及林口皆有院區，但由長庚醫院林口院區合併申報，故本申報資料明細表出現醫事機構名稱為林口長庚醫院。
- 4.針對門診及交付機構資料及醫令有疑義者，請洽相關醫事服務機構。
- 5.若健保卡就醫序號出現IC02、IC03、IC04者，表示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或健保卡上傳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第3次或第4次調劑之資料。
- 6.若需了解本存摺中醫囑之完整內涵，可於原始下載檔案展開檢視，或點選以下網址查詢：
(1)藥品（醫囑代碼10碼，如A000015421）：<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aspx>。
(2)特材（醫囑代碼12碼，如ACA0108008SG）：<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4.aspx>。
(3)支付費用（醫囑代碼10、12碼以外者，如00154A）：<http://www.nhi.gov.tw/querf/querf2.aspx>。
- 7.欄位內資料若內容過長末端會顯示「…」，要完全顯示，請按一下資訊列，再按「允許被封鎖的內容」後，將滑鼠移至「…」處點選即可展開。